

证券代码：300742

证券简称：越博动力

公告编号：2018-009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下午15:00-2018年6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4 栋 4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李占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高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何亚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黄宏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晏一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侯福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7 关于选举为袁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5 关于选举马建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6 关于选举郜翀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7 关于选举贾红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

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 3、议案 4 和议案 5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015、2018-016）。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其中，议案 1、议案 2 属于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打 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第 3、4、5 项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3.01	关于选举李占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高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何亚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黄宏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4.01	关于选举晏一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侯福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袁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5.01	关于选举马建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郜翀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贾红刚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 2018 年 6 月 18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来信请寄：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4 栋 4 楼，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2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00

3、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4 栋 4 楼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4 栋 4 楼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倪清清

电话：025-89635189

传真：025-89635189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 授 权 委 托 _____ 先 生 / 女 士 （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 代 表 本 人 / 本 单 位 出 席 贵 公 司 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 举 行 的 南 京 越 博 动 力 系 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8 年 第 三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并 于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按 照 以 下 指 示 就 下 列 议 案 投 票。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 托 人 股 东 账 号： _____ 委 托 人 持 股 数：

委 托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_____

受 托 人 签 名： _____ 受 托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委 托 人 签 名 或 盖 章： _____

委 托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4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如有）	

股东签字（或盖章）：_____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2、投票简称：【】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总议案	100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第 3、4、5 项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3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3.1	关于选举李占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3.2	关于选举高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3.3	关于选举黄宏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3.4	关于选举何亚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4.1	关于选举侯福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4.2	关于选举袁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4.3	关于选举晏一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5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0
5.1	关于选举马建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5.2	关于选举郜翀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的议案	
5.3	关于选举贾红刚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3

以上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议案 3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编码 3.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4 为选举独立董事，议案编码 4.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5 为选举监事，议案编码 5.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5.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2）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的表决

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3，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4，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5，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关于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 1-2 表达相同意见。

①填写表决意见

议案 1-2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

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